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沛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幼琴

被　　告　王乃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（本院114 年度易字第1209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（本院114 年度附民字第17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 年8月10日晚間6時24分許，在原告經營之美樂家新店健康生活館，竊取貨架上陳列販售之附表欄位1所示之物品，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5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4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其販售之商品，商品價值共計3,465元乙情，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（偵字卷第23頁）可證，復經調閱本院114 年度易字第1209號刑事案卷查實。而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114 年度易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可按（小字卷第7-1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因被告行為而受有上開3,465元損失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 條第1項、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，被告未給付，始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附民卷第5頁）翌日之114年9月1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465元，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尚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附表：

欄位	1	2
編號	被告竊取之商品	商品價值
01	神奇洗碗精(青蘋果香氛)2瓶	340元
02	金穗潔膚霸6瓶	1,380元
03	水貝娜全效豐盈洗髮乳(米蛋白)2瓶	1,100元
04	陽光小鎮洗手液(蜂蜜杏仁香氛)3瓶	645元
總計		3,465元